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化妆品代理进口

产品名称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 化妆品代理进口
公司名称	上海瑟维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号江苏商厦12楼
联系电话	025-86750073 15301598061

产品详情

进口联系人：赵莹莹女士 座机联络：025-86750073 联系电话：15301598061

QQ：2236652101 邮箱：verna1122@yahoo.cn

网站：<http://vernaying.b2b.youboy.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号江苏商厦（天盛好庭酒店）1203室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化妆品代理进口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化妆品代理进口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化妆品代理进口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流程

一、受理

（一）受理机构：各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

（二）受理机构审查下列申请材料：

1.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2. 生产商或经销商、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3. 化妆品标签样张6份。

4. 产品成分表。

5. 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需提供官方的或公证的证明材料。

6. 进口化妆品标签加审：经公正的化妆品在生产国（地区）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

出口化妆品标签加审：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

7.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所有外文内容均需翻译成中文。

除化妆品标签样张以外的申请材料使用A4纸张装订成2套，受理机构和国家质检总局各持1套。

用于申请材料的化妆品标签样张：每1套申请材料附1份销售包装，如为裸体包装产品，须是反映产品外观、字迹清晰的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图像。加贴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还需在每套材料中提供1份原包装、内置说明书及其二者的全部中文翻译。

用于制作证书的化妆品标签样张：4份反映产品销售包装外观、字迹清晰的7寸彩色照片或彩色扫描图像，将其置于A4规格纸张上（建议另附中文标签于纸张空白处），右上角注明审核申请书编号。制作证书用标签样张附于上报国家质检总局的材料中。

（三）告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1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受理。

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标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1. 决定受理

（1）受理机构编制填写申请书编号，申请书编号由13位数字组成：第1位进口为0，出口为1；第2至5位为国家局统一局代码；第6至9位为年月数字；第10至13位为序号。每年重新编制。

（2）受理机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受理决定书》及《化妆品标签审核送样通知单》，并制作审查记录。

（3）申请人按《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受理决定书》上指定的账号交纳化妆品标签审核费。申请人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两份，一份复印件上注明开具发票的抬头、通信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将该复印件交受理机构。另一份复印件留待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时使用。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开具发票。

（4）申请人按《化妆品标签审核送样通知单》上指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事宜。

（5）申请人凭《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受理决定书》及审核费汇款凭证复印件领取行政许可决定。

2. 决定不予受理

受理机构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出具加盖受理机构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不予受理决定书》。

（五）上报。

1. 上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审查记录。

(2) 申请书。

(3) 其他材料。

(4) 标签样张。

2. 申请材料的电子化处理

受理机构按国家局的电子化管理程序制作电子版本。

3. 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及电子版本通过特快专递送达国家质检总局。

二、审核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在13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制作《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不予许可的，制作《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不合格通知单》。（样品检测28个工作日不在审核时间内）

国家质检总局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三、颁发证书或下发不合格通知单

(一) 国家质检总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或《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不合格通知单》下发受理机构。受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颁发上述单证。要求申请人填写《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结果证单领取回执》。

(二) 下发《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不合格通知单》后，该审核流程结束。如再提出申请，则进入一个新的申请、审核流程，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上缴相应审核费用，重新编制申请书编号，并在上报时将原《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不合格通知单》放在申请材料中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的后面。

四、公示

(一) 受理机构在受理办公场所公示由国家局统一印制的化妆品标签审核的相关事项。

(二) 审核结果在质检总局的网站上公示

江苏化妆品报关公司|化妆品代理进口

化妆品报关公司 化妆品代理 代理进口